

■ 104 學年度 LTTC 偏鄉英語教學補助計畫 ■

申請辦法

一、計畫宗旨

為實踐社會公益責任，並響應教育部偏鄉教育創新發展的政策，支持國民教育補救教學推動方案，本中心於 104 年起啟動國中、國小「偏鄉英語教學補助計畫」，提供更多實質支持，以鼓勵對教學有熱忱的偏鄉國中、國小及英語教師，為偏鄉英語教育一起努力。

二、補助對象 (下列身分擇一申請)

1. 學校：偏遠地區國中、國小¹
2. 教師個人：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國中、國小¹的英語教師(含專任或兼任)，限本國籍

三、提案方式

1. 一律採網路申請。
2. 每年有兩次申請機會，本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30 日(含)，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31 日(含)。
3. 網路申請前，請先下載並填寫「偏鄉英語教學企劃案」，另檢附現職教師任職證明。
4. 於申請截止日當天 17:00 之前完成網路申請及企劃案與任職證明之上傳。
5. 獲選之學校或教師，須依本辦法規定於期限前提交成果報告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每件獲選之企劃案補助金額上限在新台幣 3~5 萬元之間，本中心依提案內容核定補助金額。獲選者申請第二期補助(詳見第八點)時需檢附經費使用發票或收據影本，若發票及收據總額低於核定補助之總金額，本中心將依實際使用總額核撥餘款。

五、提案企劃說明與審核標準

1. 提案學校或教師觀察該校在英語教學與學習上需要協助之處，以企劃案提出改善辦法或執行計畫，並付諸實踐。
2. 企劃主題可選擇教師教學能力提升、實務教案、校外教學、主題活動、校園環境雙語化或其他與英語學習相關類別。

¹偏遠學校之定義詳見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「[偏遠地區國中小名錄](#)」。

3. 本中心將以教育意義、創意或影響性、可執行性、經費估算合理性等項目，綜合評選企劃案。
4. 為求資源平均分配，將優先補助未曾獲其他教育相關獎勵或補助之申請案。

六、公告獲選名單

1. 本中心將依第七點所列之日程，於官網公告獲選學校名稱及獲選教師所任教之學校與教師全名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學校/教師。
2. 申請者於提案申請之同時，即表示同意並授權本中心在申請者獲選後，得將上述資訊公開。
3. 申請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在獲選名單公告之前，向本中心行使請求停止公告個人姓名之權利；惟行使該權利亦同時失去提案資格。
4. 獲選者需確保提案與成果報告等資料所附文字、圖片、影像(含學生作品)等素材無侵權問題，並授權本中心於官網、相關新聞報導及活動宣傳中，無償使用本案相關之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資料。

七、重要日程

項目	上學期	下學期
★提出企劃案	104/10/30 前	105/5/31 前
書面審查	104/10/31~11/29	105/6/1 ~ 6/29
公布獲選學校及教師名單	104/11/30	105/6/30
執行企劃案	105/6 前	105/12 前
提出企劃案成果報告	105/6/30 前	105/12/30 前

八、撥款方式(補助金分兩期撥款)

個人帳戶所獲得之補助金需於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，帳戶所有人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利本中心進行年度各類所得申報作業。

1. 第一期補助
 - i. 補助金額佔核准補助全額款之 50%。
 - ii. 獲選者在本中心指定之日期以前提供領據(格式由本中心提供)，連同匯款帳號資料寄達本中心。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。
 - iii. 本中心於收到領據之次月底前，將補助款匯入學校或教師指定帳戶。

2. 第二期補助

- i. 補助金額佔核准補助全額款之 50%。
- ii. 獲選者需於期限之前提出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rdoffice@littc.ntu.edu.tw 或掛號信件(郵戳為憑)寄至「106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LTTC 偏鄉英語教學補助計畫小組」。
- iii. 本中心審查獲選者所提出之成果報告(格式由本中心提供)及下列文件，審查通過後，於成果報告收件截止日次月底之前撥款。

□照片 (10 張內，可含上課紀錄或學生作品，若是電子檔請另提供 jpg 檔，勿貼於 word 檔)

□領據之正本

□經費使用發票或收據之影本 (若是電子檔請提供 jpg 檔，總額須高於獲補助金額，並註明用途，用途須符合教學計畫之經費規劃)

以下非必要資料，但如能附上尤佳：

□影片/影像檔 (如有，請提供 3 至 5 分鐘內剪輯過的影片)

□學生的學習故事 (1~2 則)

- iv. 獲選者須在本中心指定之日期以前提供領據給本中心，若匯款資料有異動，亦應主動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審核補助對象是否有補助需求及必要等情事，申請者不得有詐欺、謊報等傳遞不實之資訊、消極隱瞞或拒絕訪問等行為，若有上述情事者，本中心將追償補助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2. 本辦法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並以本中心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LTTC 偏鄉英語教學補助計畫小組

電話：(02)2735-2565 分機 273

Email：rdoffice@littc.ntu.edu.tw